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公告编号：2019-60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。
3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8日上午9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5:00至2019年5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210,710,8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302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 2 人，代表股份 170,005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233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(均为中小股东)，代表股份 40,704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69%。
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：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 169,573,344 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可。本次会议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，其所持股份 169,573,344

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；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(1) 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10,709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 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13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 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10,709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 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

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13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 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

同意 210,709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 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13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 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10,709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 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13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5）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210,709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13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6）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10,709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135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，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《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同意 40,931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3%，反对 205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0,931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3%，反对 205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）：本提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。其所持股份 169,573,344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9日